

附件

臺北市政府法務局錄影監視系統錄影資料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名稱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住（居）所/營業所/事務所、電話
申請人：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 _____
代理人（應檢附委任書或法定代理權之證明文件）：			地址：_____ 電話：_____
申請事由			
錄影監視系統地點	日期及時段	申請需求（可複選）	
1樓東區消費者服務中心櫃檯		☐ 調閱 ☐ 複製 ☐ 錄影 ☐ 拍攝	
1樓東區消費爭議諮詢櫃檯		☐ 調閱 ☐ 複製 ☐ 錄影 ☐ 拍攝	
8樓前門口		☐ 調閱 ☐ 複製 ☐ 錄影 ☐ 拍攝	
8樓後門口		☐ 調閱 ☐ 複製 ☐ 錄影 ☐ 拍攝	
8樓櫃檯		☐ 調閱 ☐ 複製 ☐ 錄影 ☐ 拍攝	
8樓接見室		☐ 調閱 ☐ 複製 ☐ 錄影 ☐ 拍攝	
8樓閱卷室		☐ 調閱 ☐ 複製 ☐ 錄影 ☐ 拍攝	
8樓審議室		☐ 調閱 ☐ 複製 ☐ 錄影 ☐ 拍攝	
9樓前門口		☐ 調閱 ☐ 複製 ☐ 錄影 ☐ 拍攝	
9樓後門口		☐ 調閱 ☐ 複製 ☐ 錄影 ☐ 拍攝	
9樓專門委員室門口		☐ 調閱 ☐ 複製 ☐ 錄影 ☐ 拍攝	
申請人調閱、複製、錄影及拍攝之錄影資料，應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如不當使用錄影資料侵害他人權益或觸犯相關法規，自行負擔法律責任。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	
代理人簽章：_____			